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常見問題分析

教育局

聘任事宜

1. 學校為何必須聘請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資歷）的學校行政主任？

建議工作範圍：協助督導及統籌學校行政事務，例如：

- 協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制定合適的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機制；
- 支援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例如.....
- 協助學校財務資源管理的行政工作，例如.....
- 督導及管理校內非教學人員的工作；
- 協助檢視校本機制、內部行政安排及規定，例如.....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一

結論：新增的學校行政主任須擔當較複雜及繁重的行政工作，亦須肩負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的角色，並擔任支援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處理人事及財務事宜及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管會的文書工作。

因此，我們認為相關人員須具備良好的語文及分析能力，才能協助加強學校行政效能。

2. 為何學校最少須聘用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

建議工作範圍：協助督導及統籌學校行政事務，例如：

- 協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制定合適的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機制；
- 支援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例如.....
- 協助學校財務資源管理的行政工作，例如.....
- 督導及管理校內非教學人員的工作；
- 協助檢視校本機制、內部行政安排及規定，例如.....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一

結論：由於學校行政主任須協助督導及統籌學校行政事務，亦須肩負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的角色，因此我們認為學校須聘用最少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才能有效執行提升學校行政效能的工作，促進學校的長遠發展。

3. 學校可否讓校內現職的行政或其他文書人員填補此新增的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 學校應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訂立一套正式的甄選程序。
- 視乎情況而定，校方須將所有職位空缺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透過內部通告（只適用於現職人員晉升、署任和改編職系）廣為傳閱。
- 任何申請人如符合既定的最低要求，即須獲得平等的機會，和其他合資格的申請人一併接受甄選。

《學校行政手冊》第7.3.1段

結論：學校應透過公開招聘方式聘請學校行政主任，任何符合此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均可向學校申請有關職位。

津貼的使用

4. 資助學校可否在不同學年更改選擇，將「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轉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將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轉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 為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選擇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在核准編制內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往後學年轉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離職或退休），學校才可申請在下一學年轉為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在學校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教育局會酌情考慮有關的更改申請。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第6段

結論：為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選擇在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往後學年改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然而，在學校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教育局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

5. 資助學校可否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教學人員，或用於與學與教相關的開支？

- 10. 「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只可用於附件二所述的用途。

「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的運用原則：

- 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或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執行附件一所建議的學校行政主任工作。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第10段及附件二

結論：不可以。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旨在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讓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釋放空間讓他們能更專注核心教育工作，關顧學生成長。因此，「學校行政主任津貼」不可用於聘請教學人員或其他（例如用於與學與教相關）的開支。

6. 資助學校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一名全職學校行政主任後，如有餘款，可否聘用另一名兼職的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的運用原則：

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或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執行附件一所建議的學校行政主任工作。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二

結論：可以。

資助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建議工作範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的附件一。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

簡單而言，在已聘有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的情況下，學校可按校本情況，決定校內額外的學校行政人員的全職工作比例（如適用）。

7. 如學校已經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任了一位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全職學校行政主任，學校可否以剩餘的津貼聘請另一名沒有學位的行政人員嗎？

「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的運用原則：

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或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執行附件一所建議的學校行政主任工作。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二

結論：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包括沒有學位的行政人員。

然而，由於該人士尚未持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故此，我們不建議資助學校以「學校行政主任」的職位聘請該人士。

8. 如學校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學校可否向其所屬的辦學團體採購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

2.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 (i) 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及指引，遵守相關適用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和於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網頁所載的「資助學校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
- (ii) 為避免在購買服務及聘用員工事項上涉及利益衝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各通告所載的有關程序和要點。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二

結論：可以，其所屬的辦學團體須被視為競投者之一。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而相關服務必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

如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欲向其辦學團體採購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其所屬的辦學團體須被視為競投者之一，與其他服務機構一樣以競投者的身分參與公開競投及經過相同的甄選程序，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辦學團體與其他競投者一樣獲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並應特別留意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

工作/供款無間年資

9. 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行政人員，如他的薪金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支付，他在獲得學位後轉職至資助學校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他以往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任的工作年資可獲計算增薪點嗎？

- 開設一個在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以聘請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學校行政主任……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第4(i)段

結論：不可以。

學校行政主任的入職條件須持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故此，所有在獲取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之前的服務年資均不可用作計算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增薪點之用。

10. 一位有豐富學校行政主任經驗的人士獲聘為資助學校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支薪的學校行政主任，該資助學校可以計算他以往的工作年資並給予他較高的薪酬（即高於建議的起薪點）嗎？

「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的運用原則：

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或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執行附件一所建議的學校行政主任工作。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有關僱用人員方面的所有開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均應以本津貼支付。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二

結論：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對於學校選擇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用學校行政主任，在自行釐訂該名合約學校行政主任的薪酬待遇時，要充分考慮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條件（例如年假、強積金供款安排等），以確保合約學校行政主任的待遇與其職責相稱。

如學校選擇以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方式增設學校行政主任，學校可自行釐定該名合約學校行政主任的薪酬待遇，而有關僱用人員方面的所有開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均應以本津貼支付。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如「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於某一年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或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足差額，如有關盈餘未能補足赤字，學校須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11. 學校一位由薪金津貼支薪的文書人員經公開招聘後接續獲聘為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他原先於公積金戶口的供款無間年資可否累積計算？而其現時所享有的較高的僱主供款率，可否繼續享有？

問題11： 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的公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能否跟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其他非教學人員一樣，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

答案11： 根據現行政策，除特別獲豁免外，所有資助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轄下的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轄下的註冊計劃供款。由於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為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僱員，並由薪金津貼支薪，故有關僱員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並在僱主僱員雙方同意下，按相關規定及安排獲得高於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僱主供款，即完成10年無間斷供款服務年資，可獲僱主10%的供款；完成15年無間斷供款服務年資，可獲僱主15%的供款。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
常見問題和解答-問題11

結論：可以。

於2019年9月1日後，受聘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的強積金供款年資會重新計算。然而，如該人員在受聘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前，屬以行政津貼 / 修訂的行政津貼聘請的非教學人員，並已於其公積金 / 強積金享有較高的供款率，其供款無間年資則可累積計算，並繼續享有較高的僱主供款率。

12. 資助學校一位由薪金津貼支薪的編制內的常額教師經公開招聘後接續獲聘為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他在資助學校公積金下的供款無間年資可以累積計算嗎？

13. 利益

(1) 每當任何供款人因以下任何理由而停止受僱為津貼/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教員時.....其帳目即告終結

《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第13 (1) 段

結論：不可以。

雖然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均屬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人員，然而，兩個份屬兩個完全不同的職系。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有關規定，每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停止在補助/津貼學校任職正規教師，其帳目即告終結。因此，即使該名教學人員通過公開招聘方式獲聘為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其任職教學人員期間的公積金的供款無間年資不能累積計算。

培訓

13. 教育局會否為學校行政主任提供培訓？

- 教育局會為公營學校新入職的學校行政主任提供入職培訓課程，課程內容與學校行政事務相關，例如學校財務及採購、員工聘用、教職員薪酬評估、學校投訴處理、危機管理、校舍保養及安全事宜等。我們鼓勵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批准學校行政主任參與有關培訓。有關課程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留意本局另行的通知。

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第15段

結論：會。

教育局會為新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校行政主任提供與學校行政事務相關的入職培訓課程，例如學校財務及採購、員工聘用、教職員薪酬評估、學校投訴處理、危機管理、校舍保養及安全事宜等。我們鼓勵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批准學校行政主任參與有關培訓。有關課程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留意本局另行的通知。